

【学林人物】

再论海峡两岸语言微观对比研究

刁晏斌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 文章再提两岸语言微观对比研究问题,把微观的层次从词推进到语素和义素,并进行了实证性的初步研究示例。语素层面有“案”及由它构成的一组词;义素层面有“乡亲”和“表扬”等。最后从语言资源观下的两岸语言微观对比研究,微观对比与两岸语言对比研究的发展,以及微观对比研究会带来什么等三个方面讨论了这一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 海峡两岸;微观对比;语素;义素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7725(2016)08-0014-07

收稿日期 2016-06-22

作者简介 刁晏斌(1959-),男,山东烟台人,教授,主要从事现代汉语史研究。

引言

我们曾经在2012年讨论过两岸语言微观对比研究问题,主要观点是,在以往的两岸语言对比研究中,人们往往更关心一些大的或者比较大的方面,这固然有它的合理性,但是也有明显的不足,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微观层面的观察、描写和解释难以做到充分,最终由此而影响到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有鉴于此,文章提出应“以小观大”,由既是词汇单位又是语法单位的微观个体——词入手,通过对其意义和用法等进行尽可能全面、深入、细致的考察分析,来了解和把握两岸语言的差异,而这就是微观对比研究。^[1]

四年以后,在继续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研究后,再进一步深入思考这一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和可能在“词”的基础上再深入一步,进行更加微观的研究。具体而言,大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形式入手,由词深入到词的构成单位语素;二是由意义入手,由词义、义项(义位)深入到义素即语义特征。我们认

为,把“触角”下探和内移,深入到词的内部,从更加微观的角度着眼和入手,不仅有助于探讨两岸语言的细微差异及其影响,同时也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和价值。

借用语法研究中的本位观,大致可以表述为由“词本位”深入到“语素/义素本位”,本文即从这两个“本位”入手进行讨论。

一、“语素本位”的微观对比研究

语素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也是最小的语法单位,因此就语法研究而言,它是最基本的起点,而在以往的词汇研究中,无论是研究词形还是词义,人们也都离不开语素,甚至还经常必须由此入手。所以,无论对语法还是词汇研究而言,语素都是非常重要的。对两岸语言对比研究来说,除上述“原本”的重要性外,还有“额外”的意义和价值,即“语素本位”微观对比研究的特殊贡献。

两岸有不少构词语素的使用有较为明显的差异,由此造成了一些词族的数量多少之

别。比如,“-面、-民、国-、-票”等在台湾用得较多,构成了不少在大陆比较少见的词语,如“资通面、里民、国中、拜票”;“假-、-啤、-员、的-”大陆用得较多,也构成了不少在台湾少见的词语,如“假烟、扎啤、投递员、的哥”等。但是,与这种“显性”的差异相比,更具有隐蔽性的是,有些语素在两岸的差异长期被人们忽略,由此就造成了人们对该语素和以之为核心语素的一组词的差别认识模糊,而借助“语素本位”的研究恰恰能够比较直接地发现和更有针对性地解决这样的问题。

以下我们就以语素“案”及由它参与构成的几个词为例,来进行两岸对比考察和分析。

1. 案

《两岸常用词典》(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下简称《词典》)“案”的第一个义项是“事件、案件”,所举例子是“个案”和“警方宣布破案”。释义中未作大陆与台湾的区分,显示这一义项是两岸共同的。然而,如果从语素的角度看,两岸的“案”在意义和使用上还是有差异的。

“案”在台湾一定程度上属于自由语素,即除了用于构词外,也可以独立作为一个词使用,这是两岸差异之一。例如:①

(1)(苏迪勒台风)造成三峡多处灾情,其中11案将于5月30日完成外,其余36案已完成复健。(2016.5.6)

(2)该署……针对3个科学工业园区9件环评开发案,计65家高科技厂共查核130厂家次,其结果皆符合各案环评承诺之规定。(2016.5.24)

(3)市府所推动的交通建设,每一案都是重要的,不会因为金额高低而有所区别。(2016.5.27)

大陆虽然也有“此案”“该案”“第一案”等,看似“案”也是作为词独立使用,但是实

际上它们已经成为一个固定组合。比如“第一案”,我们2016年6月9日在百度新闻进行检索,结果显示含这一组合形式的新闻共有47300篇。

台湾国语中,作为语素的“案”与普通话最大的区别,是它的意义。在上述“事件、案件”这个义项下,普通话使用的主要是“案件”义(因此《现汉》与此相对应的义项只以“案件”为释),而台湾国语中经常使用的却不是此义。两相比较,如果用语义特征来表示的话,则普通话是[+案件],而台湾国语是[±案件]。

台湾在使用[-案件]义时,却也并非就是“事件”义。《现汉》“事件”的释义是“历史上或社会上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而以下各例所表示的,都算不上这样的“大事情”:

(4)翁启惠……因此可全力投入研究,不必像多数年轻学者忙着四处筹措经费、申请研究案。(2016.5.10)

(5)在药物研发方面,胰脏癌新药之第三期临床试验收案顺利,至年底已完成收案的50%以上。(2016.6.3)

(6)已批准桃园机场董事长林鹏良请辞案及总经理费鸿钧自请处分案。(2016.6.6)

以上3例中,例(4)的“研究案”大致是指研究项目(这一点由其支配动词“申请”也可证明),而例(5)的“案”大致也是指项目,“收案”大概与普通话的“结项”意思相类;例(6)中“案”的所指已由其修饰限定语显示得很清楚了。

台湾国语中,像这样可以由组合中的修饰限定语明其所指的“案”类固定或临时组合很常见,如“开发案、投资案、合资案、招标案、采购案、高铁财改案、两人同行优惠案”等。

① 本文台湾国语用例均取自《自立晚报》,为节省篇幅,只标时间。

如果简单归纳一下上述“案”的意义,那么大致都是指需要投入人力物力处置或处理的分门别类的“事情”,而这也就是它与普通话在表义上的根本区别。

2. 案子

“案”在和其他语素一起构成合成词时,仍然大量保有上述“事情”义,从而使该合成词也与普通话的意义及使用范围形成明显的差异。

“案子”一定程度上就是双音化了的“案”,所以《词典》义项二的释义是“案件、事件、专案”,所举例子是“~已终审定案,不得上诉|这个~经过媒体报道后,引起各方激烈的讨论”。其实,与“案”的意义和用法一样,以上二例只能反映“案子”在普通话中的一般使用情况,但是却没能反映台湾国语的全部情况。

以下一例很能说明问题:

(7) 由于不少公司年底没有多余的人事预算,因此改采外包策略,将项目以委外的方式转由专业接案工作者承接。这样的趋势在年底至少成长三成以上,也就是说靠接案子的“阿鲁族”,过年荷包满满喔!(2003. 12. 11)

按,此例先有“接案”后有“接案子”,正说明“案”与“案子”所指相同;而它们的共同所指,就是前边的“项目”。以下各例也与此相同:

(8) 至于大都会歌剧院,包括预算及工法的克服,市府都在努力中,他一定会尽全力让这个案子完成。(2009. 6. 1)

(9) 因双方长久配合、默契度高、调性又相近,建商习惯把案子交给同一建筑师设计。(2016. 3. 17)

3. 个案

“个案”《词典》的释义是“特殊的或个别的案例”,这一释义也是大致符合普通话的实际,但却未能准确反映台湾国语的真实情况。

如果“个案”的主体是人,或者是关于人

的,则此时可以指人,这种情况比较常见,是台湾此词的使用特色之一,以医疗方面用得最多。例如:

(10) 嘉义县7日确诊今年第7例本土性登革热病例,这名女个案发病前活动于台南市,评估是在台南地区感染,目前已痊愈。(2015. 9. 7)

(11) 甘霖基金会在台中地区送餐服务已十多年……每一份餐都是依照个案的疾病、牙口或咀嚼能力来设计制作。(2016. 6. 6)

非指病人的其他用例也有不少,例如:

(12) 有114人是维冠大楼的罹难者,另1名特殊个案还待寻,据了解,待寻的个案是林姓女。(2016. 2. 13)

(13) 农委会水保局反驳,依政府采购法公开招标,但受质疑个案尚未响应。(2016. 3. 31)

另外,有些用例中,“个案”其实并没有多少“特殊”或“个别”的意思,就是指某一个具体的“案子”,其中用于“建案”即房地产项目的比较多,其他方面的也有。例如:

(14) 目前新成屋个案至少有20~30个正在销售。(2015. 11. 24)

(15) 单一总价最高的个案,为多丽国际顾问以8.9亿购置东森国际在杨梅区的渡假村。(2016. 4. 13)

(16) 从去年开始,2年来已提供金融支持超过420亿元,有2万5千件个案受惠。(2015. 11. 5)

4. 案件

“案件”《词典》释义为“与诉讼或违法有关的事件”,这其实也是指出了普通话的使用范围,但是却不能用于约束台湾用法,后者超出这一范围的用例比较常见,例如:

(17) 在去年一整年,四座垃圾处理场(厂)接获民众要求,协助寻找失物的案件共有十件,顺利找回失物的有四件。(2004. 1. 16)

(18) 多年来服务处服务市民的案件很

多,包括……交通事件、身心障碍、老人福利等。(2005.3.23)

(19)新北市政府……成功签约 12 大公有土地招商案……每一个案件都顺利兴建或完成中。(2015.12.24)

台湾国语中,不属于诉讼或违法方面的“案件”很常用,再如“招商案件、求助案件、结婚案件、成交案件、股票上市案件、忧郁症寻短案件”等。

5. 专案

此词《词典》列两个义项,其一是“单独立案处理的案件或事件”,其二是“指学术上的专门研究项目或案件”,后者标为“台”,表明是台湾特有义,所举例子是“防治禽流感~研究小组|人类基因~研究,成果颇丰”。

受此词核心语素“案”上述“事情”义的规定和影响,“专案”有时既不指“案件”也不指“事件”,另外也不限定在学术范围,而这才是台湾此词表义及用法的独特之处。例如:

(20)台湾大哥大自即日起推出 VR 专案,申办 4G 指定专案,搭配 Galaxy S7/S7 edge 给用户崭新的感官体验。(2016.4.3)

(21)高雄市寿山动物园于 5 月 1 日推出劳工半票优惠专案,劳工朋友凭证至园区参观可享半票优惠。(2016.4.29)

有意思的是,当笔者使用 word 操作系统把下载的台湾繁体字例句转换成简体时,所有的“专案”都自动替换成了“项目”,而当笔者再用“简转繁”转换成繁体字时,这些“项目”又变回“专案”。可见,在系统的设计者看来,这些台湾的“专案”就等同于大陆的“项目”,而准确地说,它与大陆当下很常用的“专项(活动)”有更高的一致性。

以上我们通过语素“案”和以它为核心语素构成的几个词的分析,试图从“底层”而不是“表层”抓住该词族的核心特点,并由此来总体上认识和把握其与普通话的根本差异,应该说这是一个比较新的角度,而它的长处,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着眼于语素(主要是核心语素)义而不是词义,有可能排除干扰,抓住影响甚至决定某词意义及用法的关键,从而进行更直接、更有效的对比;

其二,由语素到词,再到词族,可以收到以简驭繁之效;

其三,着眼的是一组词(即同一词族),而不是某一个具体的词,从而确立了一个较为独特的研究视角,同时也建立了“词族”这一新的比较单位。

二、“义素本位”的微观对比研究

“义素是义位的组成成分,是分解义位得到的。由于义素不像其他语义单位那样差不多都直接依附可以感知的语音形式上,因而人们不容易觉察到它。”^[2]这里的“不容易觉察”,正好从一个方面说明了义素的微观性所在,而事实上也是因为如此,所以在一般的研究中也经常被人们忽略了,从而造成了相关研究的某些不完备或局限。

以下我们以两个词为例来进行说明。

1. 乡亲

此词《现汉》的释义是“①同乡的人:招待远来的~。②对农村中当地人民的称呼:~们|父老~。”现在义项一两岸均不常用,常用的是义项二,由它的释义至少可以归纳出以下的义素(语义特征):一是作为称呼语使用,二是用于称呼“农村人”,可以记为[+称呼][+农村人]。

台湾国语中,“乡亲”一词相当常用,仅 2003 年至今的《自立晚报》中,包含此词的文本就有 5200 多个。上述第二个义素[+农村人]在两岸有一定差异:这一义素主要在大陆范围内显现,而在台湾却一定程度、甚至很大程度上隐而不显,或者是比较模糊,其具体表现就是经常可以用于称呼“典型农村人”以外的其他人群。例如:

(22)让台湾观众与海外乡亲都能感受

客家、体验客家。(2015.9.21)

(23) 台北市上午飘起细雨,仍有乡亲冒雨站在路旁帮朱立伦加油、打气。(2016.1.15)

(24) 凡设籍大台北地区,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乡亲,出示本人有照身份证件独享“台北乡亲 FUN 疯优惠价 599 元”。(2016.3.3)

也就是说,与大陆的[+农村人]不同,台湾是[±农村人],由此就决定了此词在两岸的使用范围不同。

2. 表扬

《现汉》此词释义为“对好人好事公开赞美”,《现汉》另收“表彰”一词,释义为“表扬(伟大功绩、壮烈事迹等)。”由后者释义可知二者为同义词,差别只在动作对象的“量级”以及受此影响的“方式”:用于“好人好事”的“表扬”基本是[+公开][+轻度][±正式]的,而用于“伟大功绩”等的“表彰”自然是[+公开][+重度][+正式]的。这里的[+重度]大致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表彰者多为重要或权威的人物、机构、团体等,二是被表彰者往往有比较突出的业绩,而这两方面都可能与“表扬”有十分明显的区别。普通话中,二者区分非常清楚,例如:

(25) 居民心存感激,拨打市长热线表扬了顺城街道的党员们。(人民日报 2016.5.31)

(26)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 27 日将阿联酋卫生基金奖授予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卫生医师葩丽泽·买买提,表彰她在近 30 年时间里致力于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水平的工作。(同上 2016.5.29)

另外,在一般性的使用中,表扬的“公开”含义经常隐而不显,比如“领导和我谈话时表扬了我”“他在电话中表扬了我”等,大致就是如此。以下《人民日报》例子中“表扬”分别加了“公开”和“当众”的修饰,大致也显示了这一点:

(27) 对于信息报送及时、执法力度大的

地区,环境保护部将公开表扬。(2015.4.21)

(28) 他在劳动中一有好的表现就当众表扬,使他切身感到劳动光荣。(2000.6.20)

这也就是说,普通话中的“表扬”所含的义素[+公开],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根据具体的使用情况可以记为[±公开]。

但是,在台湾国语中,一般的“表扬”多是“表彰”的意思,即相对于普通话的[+轻度][±正式、公开],它基本都是[+重度、正式、公开]的。例如:

(29) 记者会中邀请去年荣获节水绩优表扬殊荣的台湾明尼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3M)出席。(2015.3.16)

按,由把“表扬”看成“荣获殊荣”,可见其远非一般的“公开赞美”。以下各例大致也是如此:

(30) 11 月 19 日在台大医院国际会议中心举办“2014 中小企业投资博览会暨育成加速成果表扬”,除表扬杰出育成单位及优质创新新创企业外,也有闭门式的一对一投资媒合会。(2014.11.19)

(31) 台北市政府社会局 3 月 31 日举行“助人前线 温暖无限”台北市优良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表扬活动,由社会局局长许立民亲自表扬,得奖的 36 名优秀社工人员是由各公私部门推荐,并经初审及复审脱颖而出。(2016.3.31)

由此例看,台湾的“表扬”不仅是“公开的赞美”,其结果还有被表扬者“得奖”。正因为如此,“表扬”经常与“颁奖”“获奖”等共现,例如:

(32) 新北市副市长侯友宜 12 日出席第 4 届“药事服务奖”颁奖典礼,表扬获奖的 12 位药事人员、2 所医疗机构。(2016.1.12)

(3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于 8 日举办“孝行奖暨社教公益奖、补校绩优学校及人员颁奖典礼”,共有 11 人获得“孝行奖”表扬……“补校绩优学校及人员”评鉴共有 10 所补校

及5位得奖者获表扬。(2016.6.8)

以上各例显示,就台湾的“表扬”与大陆的同义词对应关系而言,大致是“表扬=表彰~表奖~奖励”。

以上是着眼于静态对比的“语素本位”研究,而如果着眼于动态的历时发展变化研究,则有更为广阔的天地和适用范围。比如,邹贞(2016)研究过两岸“资深”一词的差异与融合,就引进了义素分析法,把此词的义素分析为[+人][+职业][+年限长][+表彰],而此词在台湾的发展有非常明显的阶段性,表现为内涵不断减少、外延不断扩大,用义素序列对比表达,即[+人][+职业][+年限长][+表彰]→[+人][+职业][+年限长][±表彰]→[+人][±职业][+年限长][±表彰]→[±人][±职业][+年限长][±表彰]。此词在大陆“复显”以后的发展,大致也是循着这一进程,只是一定程度上有“跨越式”的表现,因此阶段性特点不是特别明显。

再如“关爱”一词,一般的研究者认为是改革开放以后从台湾引进的,此词在台湾使用时,其涉及对象先是指人,后也可指物,总体而言是[±涉人],大陆引进后,也是先[+涉人],后[+涉物],以下是《人民日报》中二者的最早用例:

(34)(它)表现为李山对同志的那种骨肉般的亲情,无我的牺牲精神和博大而绵密的关爱。(1991.1.3)

(35)毛泽东先后在水竹居的那些日子里,虽说未曾写下关于植茶、采茶的诗作,然而在他那关爱种茶并采茶的许多思索中、劳动中……却已然把他那热烈而深挚的诗情与茶情留在了水竹居,留在了美丽的西湖茶山。(1996.3.11)

也就是说,此词在大陆的发展,同样也是[+涉人]→[±涉人],最终达到了与台湾用法完全一致,从而实现了“彻底”的融合。

两岸差异及融合的历时研究目前还很少,而我们有理由相信,“义素本位”的观念

及立足于此的工作,会给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和一条简捷高效的途径。

最后,我们也在对两岸语言对比中“义素本位”研究的长处及特点作一小结:

第一,以前的对比研究主要关注两岸的显性差异,现在人们更加提倡研究其隐性差异,^[3-4]而“义素本位”则找到了一条由前者到后者的有效途径,因而可以在已有基础上深入一大步;

第二,有助于发现两岸之间更多、更细微的差异,进行精细化的描写,并对其作更具形式化、条理化特点的对比呈现;

第三,对历时发展以及两岸之间融合的研究有独特的作用和价值。

三、再论微观对比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在以上两小节的末尾,分别对两种本位研究的意义和价值做过简单的归纳,但基本是着眼于具体研究而言的,以下我们则从比较宏观的角度,来讨论微观对比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一)语言资源观下的两岸语言微观对比研究

我们曾经讨论过为什么要进行两岸以及内地与港澳之间语言的对比研究,其中的一个观点是,当代汉语因为有两岸四地的各种差异而更加丰富,各地所有现象和用法的总合构成了当代“大汉语”的共时全貌。这一全貌远比任何一地汉语的单一面貌更为复杂多样、丰富多彩,因此不仅能给人们提供更多的观察角度和研究内容,而且也为更多理论、方法的运用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现实需求,所以,这是上天对所有汉语研究者的一份厚赐。^[5]如果站在语言资源观的立场看,这是一笔极为宝贵的资源,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充分地开发利用。两岸语言对比研究已经进行30多年了,但是我们的研究还很不充分,

有很多资源尚未有效地开发利用,所以我们还应从更多的角度、更多的方面来进行更加充分、深入、细致的研究,而本文所讨论的着眼于语素和义素的微观对比研究,正是这一努力的一种尝试。

(二) 微观对比与两岸语言对比研究的发展

同世间的万事万物一样,语言研究往往也是“前修未密,后出转精”,其实也就是在以往的基础上不断有所前进,而前进的方向之一就是不断地细化和深化。比如语音研究,由音节到音位再到音素,就是如此。受此启发,词义研究也从词义到义位(项)再到义素,都体现了这样的进步。如前所述,在两岸语言对比研究中,人们往往更关心一些大的或者比较大的方面,比如或是以整个语言系统为对象,针对的是“两岸语言的差异”“台湾语言的特点”等;或是由此缩小一点,以某一要素为对象,如两岸词语比较,两岸的语法差异等;或是再小一点,是对某一类语言现象,如两岸的同形词语、外来词语等的讨论。虽然无论哪个层面或内容范围的研究总要涉及或落实到某一或某些微观、具体的语言现象(如一个具体的词),但是往往却很难做到对每一个具体对象的充分观察、描写和解释,而离开了对这些微观现象的三个充分,对其上位的中观以至于宏观现象的了解和把握,往往也难以做到清晰和准确。^[6]所以,微观对比研究是两岸语言对比研究的细化和深化,也体现了这一研究的发展。

(三) 微观对比研究会带来什么

微观对比研究会在语言研究不同的方面甚或领域带来一些积极的变化,这里我们大致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是两岸语言对比研究。语素和义素是词及其意义的基础性构成部分,而词横跨词汇和语法两个研究领域,所以,微观对比研究

涉及两岸语言对比的两个最主要方面,如果能够全面实施,必将给相关研究带来很大的变化,使之在原有基础上有长足的进步,比如两岸同义词以及台湾国语内部同义词的比较,以及工具书的编纂等。

二是可以用之于两岸四地乃至全球华语的对比研究。我们始终认为,四地语言对比是两岸语言对比的放大,而全球华语的对比研究,很大程度上也是两岸四地语言对比的放大,因为它们所要解决的问题相近,所用的方法相近,所以上述两岸语言的微观对比无疑也可以用之于更大范围的研究。

三是也可用之于现代汉语的本体研究。如同义词的对比研究,如果也能更多地进入微观层次,相信会在现有基础上取得新的进步;再比如,当代汉语中,大量的新词族显现,同一词族内部的词既会共性也有个性,从语素/义素入手,既可以很好地把握其相同的一面,同时也能很好观察和解释其在个性基础上的不同表现及发展等,总之不仅可以提供有效的观察手段,同时也能起到以简驭繁之效。

参考文献

- [1][6]刁晏斌.试论海峡两岸语言的微观对比研究——以“而已”一词的考察分析为例[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2,(4).
- [2]贾彦德.汉语语义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3]李行健.两岸差异词再认识[J].北华大学学报,2013,(6).
- [4]徐复岭.试论两岸同形同义异用词[J].武陵学刊,2014,(1).
- [5]刁晏斌.关于进一步深化两岸四地语言对比研究的思考[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6,(2).

【责任编辑:王 崇】